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昌”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华盛昌 2024 年度（以下简称“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63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33.34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89元，本次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496,334,326.00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以及相关发行费用42,067,924.4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54,266,401.5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4月7日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4月8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20】000131号”《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33.34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项目		序号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A	454,266,401.51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245,161,462.59
	利息收入净额	B2	30,953,706.04

	手续费	B3	1,697.13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32,513,757.32
	利息收入净额	C2	3,179,738.01
	手续费	C3	95.0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77,675,219.9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34,133,444.05
	手续费	D3=B3+C3	1,792.13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110,722,833.52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10,722,833.52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2020年5月，公司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荔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彩田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10月，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巴中市卓创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2年7月，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华盛昌（惠州）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3年10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盛昌（惠州）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权利和义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投项目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专户余额	截止日未到期 现金管理投资 产品余额
国内运营及营销 网络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泰然支行	442501000039000 02516	55,680,000.00	—	—
总部及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	交通银行深圳 红荔支行	443066041013000 939634	159,440,000.00	19,457,716.71	9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 目	交通银行深圳 彩田支行	443066175013000 946300	42,556,401.51	—	—
华盛昌仪器仪表 巴中生产基地建 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 分行营业部	755916234410808	196,590,000.00	—	—
		755951608510909	—	755,221.86	—
华盛昌智能传感 测量仪研发生产 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 分行营业部	752901094510901	—	509,839.09	—
	交通银行深圳 红荔支行	443066041013008 039806	—	55.86	—
合 计			454,266,401.51	20,722,833.52	90,000,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251.38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实施方式为“购置场地”，并计划于2023年4月15日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写字楼售价较高且符合公司使用条件的写字楼数量较少，该项目一直未能购置合适的场地，进而导致该募投项目未能按原计划进度实施。

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

2022年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6月20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实施期限变更的议案》。公司在综合考虑募投项目“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情况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前提下，将该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由“购置场地”变更为“与其他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南山区留仙洞七街坊T501-0106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挂牌出让竞买并在该地块上进行合作建设开发”，并根据上述地块建设进度的约定，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2027年6月30日。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6月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实施期限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24日为公司出具的《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7105号），截至2020年4月1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5,438,682.84元。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8月2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5,438,682.84元。2020年10月28日，前述募集资金置换工作已完成。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2023年9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3.5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

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收益金额（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6 天（挂钩黄金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3-12-11	2024-1-16	11.8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31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3-12-25	2024-1-25	4.1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3 天（挂钩黄金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3-12-25	2024-2-26	25.8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62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3-12-28	2024-2-28	16.9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3 天（挂钩黄金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4-1-22	2024-3-25	21.5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24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4-2-5	2024-2-29	3.0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7 天（挂钩黄金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4-3-1	2024-5-7	27.5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 23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4-3-5	2024-3-28	5.2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0 天（挂钩黄金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4-3-29	2024-5-28	20.1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 21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4-4-1	2024-4-22	4.6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31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4-5-7	2024-6-7	4.08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收益金额（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6 天（挂钩黄金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4-5-10	2024-7-15	26.0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02 天（挂钩黄金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4-6-3	2024-9-13	33.9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57 天（挂钩黄金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4-7-18	2024-9-13	22.0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3 天（挂钩黄金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00	2024-9-18	2024-12-20	52.7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2 天（挂钩黄金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00	2024-12-26	2025-2-26	未到期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余资金109,457,716.71元，其中结构性存款90,000,000.00元，募集资金专户19,457,716.71元；华盛昌仪器仪表巴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尚余资金755,221.86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755,221.86元；华盛昌智能传感器测量仪研发生产项目尚余资金509,894.95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509,894.95元。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华盛昌仪器仪表巴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规划，将该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调整为6,000.00万元，另外，拟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国内运营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将尚未投入上述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18,943.82万元（含银行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项目“华盛昌智能传感测量仪研发生产项目”建设，实施主体为公司惠州全资子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金额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39.80%（不含银行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

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6月20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具体变更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披露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招商证券认为：华盛昌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华盛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章 毅

刘光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426.64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3,251.3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37,767.5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9,672.8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3.31%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3）=（2）/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净 利润）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1.华盛昌仪器仪表巴中生产基地 建设项目	是	19,659.00	6,000.00	10.59	5,932.12	98.8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16.17	否	是
2.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5,944.00	15,944.00	1,872.07	6,745.12	42.31	2027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国内运营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是	5,568.00	611.88	—	611.88	100.00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4.华盛昌智能传感测量仪研发生 产项目	是	—	19,672.83	11,368.72	20,203.96	102.70	（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补充流动资金	否	4,255.64	4,255.64	—	4,274.44	100.4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5,426.64	46,484.35	13,251.38	37,767.52	—		116.1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华盛昌仪器仪表巴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原计划于2021年12月31日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受客观原因影响，该项目的装修进展、设备购置安装等有所延缓，导致募投项目未能按原计划进度实施。2021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基于审慎原则，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及投入情况，同时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内外环境因素，同意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华盛昌仪器仪表巴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 该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该项目立项时间较早，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根据经营需要，缩减了该项目投资规模。2024年该项目尚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因制造费用偏高、产能未能充分释放等因素影响。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实施方式为“购置场地”，并计划于2023年4月15日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写字楼售价较高且符合公司使用条件的写字楼数量较少，该项目一直未能购置合适的场地，进而导致该募投项目未能按原计划进度实施。2022年6月2日和2022年6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实施期限变更的议案》，同意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2027年6月30日。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国内运营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该项目立项较早，自2019年末以来，因客观原因导致我国多地停工停产，对公司原募投项目营销网点的线下布局造成较大负面影响，人员招聘及场地租赁均难以按原计划进行，导致募投项目未能按原计划进度实施。2022年6月2日和2022年6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终止“国内运营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华盛昌智能传感测量仪研发生产项目”已完成募集资金承诺投资，该项目使用的募集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公司对该项目的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结项，后续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继续投入项目建设。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华盛昌仪器仪表巴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选址四川省巴中市，旨在通过新建生产车间并引入先进生产设备，扩大公司产能，缓解公司产能利用率处于较高水平的状况，避免因产能不足导致订单流失，错失发展良机。该项目立项时间较早，后续项目建设受客观原因突发影响，装修进展、设备购置安装等有所延缓，导致募投项目未能按原计划进度实施。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将原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缩减至6,000.00万元，继续完成巴中项目一期建筑工程建设、设备购置和流动资金的投入，并变更该项目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优先用于在惠州潼湖进行“华盛昌智能传感测量仪研发生产项目”的建设。

	2、“国内运营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拟对北京、上海的营销中心进行升级，并在成都、武汉设立新的营销中心，以完善企业销售布局。该项目立项较早，尚未考虑客观原因影响。自 2019 年末以来，因客观原因导致我国多地停工停产，对公司原募投项目营销网点的线下布局造成较大负面影响，人员招聘及场地租赁均难以按原计划进行。考虑到后续客观原因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终止原“国内运营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华盛昌智能传感测量仪研发生产项目”建设，以优先缓解公司生产瓶颈并搭建研发生产协同平台。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由购置场地变更为与其他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南山区留仙洞七街坊 T501-0106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挂牌出让竞买并在该地块上进行合作建设开发，并根据新实施方式所涉及的相关协议的约定，变更该项目的实施期限由 2023 年 4 月 15 日变更为 2027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6 月 2 日和 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实施期限变更的议案》。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8 月 24 日，第一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5,438,682.84 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审核并出具了《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7105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1、华盛昌仪器仪表巴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于 2022 年已达可使用状态，该项目经变更后投资总额为 6,000.00 万元，截至期末已使用 5,932.12 万元，项目工程款尚未支付完毕。

	2、华盛昌智能传感测量仪研发生产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该项目的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结项，但该项目未建设完成，后续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继续投入项目建设，该项目经变更后投资总额为 19,672.83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已使用 20,203.93 万元，尚有资金余额 50.99 万元，后续将支付该项目尚未达到相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尾款。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上述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将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逐步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募投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际投入金额4,274.44万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4,255.64万元，二者差额18.80万元为存储专户银行利息收入。

注2：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华盛昌智能传感测量仪研发生产项目”未建设完成，但该募投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基本使用完毕，待支付款项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监管，在满足付款条件时再行支付。待全部支付完毕后，对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公司账户管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予以注销。该专户注销完成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的相关监管协议将相应终止，后续项目建设资金支出来源为金融机构借款与公司自筹资金。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9,672.83万元，与实际投入金额20,203.93万元的差额531.13万元为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银行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 际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实 际累计投入 金额 (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生重大变 化
华盛昌智能传感测量仪研 发生产项目	华盛昌仪器仪表巴中生产 基地建设项目/国内运营及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9,672.83	11,368.72	20,203.96	102.7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9,672.83	11,368.72	20,203.96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2022 年 6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该事项经 2022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华盛昌仪器仪表巴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规划，将该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调整为 6,000.00 万元，另外，拟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国内运营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将尚未投入上述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 18,943.82 万元（含银行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项目“华盛昌智能传感测量仪研发生产项				

	目”建设，实施主体为公司惠州全资子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金额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39.80%（不含银行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 项目实际结转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9,672.83 万元。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